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 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作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露笑科技放弃诸暨顺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顺宇合伙”）增资权，并由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集团”）对顺宇合伙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顺宇合伙因其子公司顺宇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宇农业”）业务发展的需要，拟扩大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的形式向顺宇农业进行增资。2017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对顺宇合伙增资的议案》，决定放弃公司本次对顺宇合伙增资的权利。截至目前，顺宇合伙认缴出资为 15,15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露笑集团拟对顺宇合伙进行增资 39,450 万元。增资完成后，顺宇合伙的认缴资本将变为 54,600 万元。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公司拟放弃与关联法人露笑集团对共同投资的顺宇合伙的同比例增资权，并由露笑集团对顺宇合伙进行增资，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诸暨顺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MA288BAPX9

认缴注册资本：15,15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4月25日

合伙期限：2016年4月25日至2066年4月24日止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与相关资讯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顺宇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露笑科技	10,000	66%
露笑集团	5,000	33%
深圳老虎汇	150	1%
合计	15,150	100%

三、本次交易关联方情况

名称：露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254759500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诸暨市店口镇湄池露笑路

法定代表人：鲁小均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6 年 1 月 15 日

经营期限：1996 年 1 月 15 日至长期

批发零售：钢材、铜材、铝材及其他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及其压延产品；制造销售：通用、专用设备及零部件；金属工具及手工具，其他日用金属制品，机械配件；通用及专用设备的研究、设计、开发及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鲁小均持有露笑集团 60%股份，李伯英持有露笑集团 40%股份。

露笑集团持有公司 37.77%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四、放弃增资权对公司的影响

顺宇合伙为解决顺宇农业的资金缺口，支持顺宇农业的发展，拟先由企业合伙人对顺宇合伙增资，再由顺宇合伙对顺宇农业增资的方式对顺宇农业予以资金支持。

清洁能源虽然前景美好，但由于光伏电站建设周期长，前期投入巨大。公司作为顺宇合伙的合伙人，拟放弃此次对顺宇合伙的增资，并由露笑集团对顺宇合伙进行增资。本次放弃增资权对公司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关于放弃增资权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回避，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放弃本次对顺宇合伙增资的权利，并由露笑集团对顺宇合伙进行增资是综合考虑公司自身情况和顺宇合伙经营现状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放弃本次对顺宇合伙增资的权利，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影响。该事项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放弃本次对顺宇合伙增资的权利，并由露笑集团对顺宇合伙进行增资。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此次拟放弃顺宇合伙增资权，并由露笑集团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截至目前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夏静波

董建明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月 日